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6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0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4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5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5
五、预算绩效信息.....	25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4
七、国有资产信息.....	49
八、名词解释.....	5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8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9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0.9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453.60	本年支出合计	1453.60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453.60	支出总计	1453.6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453.60	1453.60	1453.6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80	1010.80	1010.8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10.80	1010.80	1010.8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835.80	835.80	835.80							
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2.00	52.00	52.00							
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6.00	16.00	16.00							
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10.00							
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30.00	30.00							
9	2013850	事业运行	67.00	67.00	67.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90	284.90	284.9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50	262.50	262.50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50	172.50	172.50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90.00	90.00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0809	退役安置	18.00	18.00	18.00							
1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00	18.00	18.00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40	4.40	4.40							
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	1.40	1.40							
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	3.00	3.00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0	67.00	67.00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0	67.00	67.00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00	55.00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0	12.00	12.00							
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90	90.90	90.90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90	90.90	90.90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90	90.90	90.90							
26												
27												
28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453.60	1303.60	15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80	860.80	150.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10.80	860.80	150.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835.80	793.80	42.00			
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2.00		52.00			
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6.00		16.00			
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30.00			
9	2013850	事业运行	67.00	67.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90	284.9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50	262.50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50	172.50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90.00				
14	20809	退役安置	18.00	18.00				
1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00	18.00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40	4.40				
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	1.40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	3.00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0	67.00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0	67.00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00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0	12.00				
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90	90.90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90	90.90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90	90.9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80	1010.8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90	284.9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00	67.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0.90	90.9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453.60	本年支出合计	1453.60	1453.6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453.60	支出总计	1453.60	1453.6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453.60	1303.60	15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80	860.80	150.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10.80	860.80	150.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835.80	793.80	42.00
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2.00		52.00
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6.00		16.00
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30.00
9	2013850	事业运行	67.00	67.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90	284.9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50	262.50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50	172.50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90.00	
14	20809	退役安置	18.00	18.00	
1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00	18.00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40	4.40	
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	1.40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	3.00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0	67.00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0	67.00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00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0	12.00	
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90	90.90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90	90.90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90	90.9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03.60	1207.80	95.8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30	1023.30	
3	30101	基本工资	765.50	765.50	
4	30107	绩效工资	4.00	4.00	
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0	90.00	
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0	55.00	
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0	12.00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	4.4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40	92.40	
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80		95.80
11	30201	办公费	25.30		25.30
12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13	30216	培训费	8.30		8.30
14	30229	福利费	9.00		9.00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0		14.70
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0		35.00
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50	184.50	
19	30302	退休费	172.50	172.50	
20	30305	生活补助	12.00	12.0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3.00	23.00		
2	“三公”经费小计	14.70	14.7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70	14.7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0	14.70		
9	三、公务接待费				
10	四、会议费				
11	五、培训费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责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 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国家、省、市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巨鹿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 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 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一)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 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五)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 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六)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市级地方标准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七)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指导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八)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九) 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二十)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相关工作。积极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二十一)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二)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三)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职责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四) 负责指导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安全考核。

(二十五)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1453.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3.6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1453.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3.6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207.8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95.80 万元；项目支出 150 万元，主要为散煤治理专项经费 6 万元，企业信用监管经费 5 万元，市场监管执法及装备经费 10 万元，计量业务经费 10 万元，食药人员分流经费 28 万元，食品抽检经费 30 万元，市场监管检测经费 30 万元，检验检测专用材料经费 2 万元，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10 万元，执法服装经费 4 万元，冀财行 2022 年 104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资金 15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1453.6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7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9.74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2 万元，主要为增加了新招录及调入人员的执法服装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95.80 万元，主要用于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党组织活动经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4.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0.3 万元，降低 2%，减少的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原因是因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转作风、强服务、提效能、树形象，攻坚克难，奋发有为，以市场有活力、竞争有秩序、发展有质量、安全有保障为工作目标，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服务提

升履职效能，全力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加大质量品牌提升力度，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强市场领域执法监管，巩固筑牢四个安全底线；立足民生强化消费维权，促进市场规范民生改善。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抓服务提效能，用企业发展书写服务成绩单

1.发挥信用监管导向效能作用。一方面，发挥信用监管导向效能作用，继续按照省市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将企业信用分级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靶向性；另一方面，根据我县市场主体发展现状和县内外环境，结合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指导目标制定我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确保市场主体增量提质。

2.发挥质量提升创新引领作用。一是积极宣传加深各成员单位对质量强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推动质量强县工作的开展；二是召开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编制印发2023年质量强县方案，强化质量强县工作保障；三是继续推动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推广先进管理方法，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四是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加强对企业质量工作的指导和帮扶，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体系，促进三产量优质优发展，引导企业标准、质量创新升级，促进产业质量保障升级；五是开展行业质量风险监测，提高应急监测能力，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的监管体系，构建质量治理长效机制，完善质量创优激励机制，促进行业质量提升；六是加强技术机构建设，增上计量检定项目，做好2023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准备工作。

3.发挥价格监管及公平竞争维稳关键作用。一方面，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对囤积居奇、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和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发现一起处罚一起，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另一方面，加

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进一步拓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深度和范围，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以及常态化整治反养老诈骗等工作。

4.发挥知识产权创新驱动作用。一是做好国家地标培育工作。做好“巨鹿哈口西瓜”地标跟进工作和“巨鹿菊花”培育工作，鼓励地标使用，做好“巨鹿小米”运用工作；二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查处商标、专利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推进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的提升，积极开展专利转化工作，对即将到期专利进行提醒续费，保持现有发明专利的有效性；三是做好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继续深入企业开展面对面服务，推进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创新主体开展专利快速预审备案工作，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争取实现零的突破。

5.发挥法规制度建设领跑作用。一方面，以细列权责清单、健全运行机制、强化监督检查“三步走”为战略，规范运用权力，完善各项执法流程，规范执法文书，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实施工作，严格权责执行，压实执行责任；另一方面，继续推进“柔性执法”，实行“首违不罚”，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做到刚性与柔性并用，提高服务质量，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二）守底线保安全，用监督整改保障广大群众平安

1.扎实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一是召开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会议，督促各乡镇、社区包保人员认真落实包保责任，完成包保任务；二是加快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成全年 1600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三是持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风险分级管理，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跟进省级食品安全标准食堂创建工作，对第二中学、邢台冀英学校两所学校食堂创建单位进行指导；四是大力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全面提升我县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风险满意度。

2.规范推进药械化安全监管。一是根据药品经营企业的自查整改情况，列出重点对象开展全面检查，严厉打击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二是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惩治力度，加大乡镇卫生室监管力度，清理药品监管死角，推进药店药品入网，加大药品购、销、存相关记录检查力度，确保药品经营企业库存及售出药品为100%系统内可追溯药品，样品随检随抽；三是继续加强药品网络基层网络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的考核和管理办法，真正发挥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协管作用。

3.严格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监管。一是持续开展车用气瓶安全管理，通过联合查处违法使用车用气瓶行为，共同促进车用气瓶注册登记和年度检验的进程，对无使用登记、无检验合格证明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用气瓶禁止进行充装作业；二是加强小区电梯安全管理。对频发安全事故苗头的电梯，引导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予以维修或置换，加大对新装电梯的管理，杜绝使用单位以“试运行”的方式违法使用电梯；三是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生产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电线等配件违法行为；四是加大对工业许可获证企业、消费品、涉及大气污染产品以及橡胶制品抽检力度，持续开展燃气具排查工作，严守安全底线。

（三）抓投资上项目，用招商引资助力县域经济高速发展

一方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面对面交流”“点对点服务”等方式，结合“稳经济一揽子”工作，开展“一站式”帮扶活动，梳理企业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全力当好宣传员和“店小二”；另一方面，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发挥生物健康产业链专班引领作用，继续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干部每月走出去，挖掘招商线索，推进河北矿业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钢材和橡胶仓储项目，跟进山西广盛源药业公司中药制剂项目，确保招商项目落地见效。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树立良好作风

县局成立由局一把手任组长，主管财务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为组员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加强学习，提升能力，狠抓任务落实

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业务单位（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主管单位（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业务单位（科室）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按照领导小组指示，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分管项目及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分资金就要管绩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3、强化预算执行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督促有关单位加快执行进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加强内控，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核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务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做到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合规。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我部门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冀财行 2022 年 104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次数	市场专项整治次数	≥5 次	冀财行 2022 年 104 号
	质量指标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90%	冀财行 2022 年 104 号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冀财行 2022 年 104 号
	成本指标	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资金	15 万元	冀财行 2022 年 10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36%	冀财行 2022 年 104 号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0 次	冀财行 2022 年 10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市场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计量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项目用于计量业务工作中产生的办公费、宣传费、计量设备检定费等支出 2.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计量器具检测工作准确度 3.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计量业务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仪器设备台件数	检验仪器设备台件数	≥20 台件	邢市监计量函【2022】13 号
	质量指标	设备检验率	设备检验率	100 %	邢市监计量函【2022】13 号
	时效指标	检测计量器具完成时限	检测计量器具完成时限	不超过 12 月份	邢市监计量函【2022】13 号
	成本指标	检验耐压测试仪单价	检验耐压测试仪单价	≤800 元/台	邢市监计量函【2022】1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企业处理率	违法企业处理率	100%	邢市监计量函【2022】1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量设备持续使用时间	计量设备持续使用时间	1 年	邢市监计量函【2022】1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调查中结果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比例	≥85 %	调查问卷

3、检验检测专用材料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项目用于检验检测工作中购买试剂等各种材料 2.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确保县域食品安全 3.通过实施该项目能够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率	实际购买数量占应购买数量比例	100%	邢市监计量函【2022】13号
	时效指标	购买专用材料完成时间	购买专用材料完成时间	不超过12月底	邢市监计量函【2022】13号
	数量指标	购买亚硝酸盐检测盒数量	购买亚硝酸盐检测盒数量	≤15盒	邢市监计量函【2022】13号
	成本指标	购买亚硝酸盐检测盒单价	购买亚硝酸盐检测盒单价	≤200元/盒	邢市监计量函【2022】1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次	邢市监计量函【2022】1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项目持续时间	1年	邢市监计量函【2022】1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85%	调查问卷

4、企业信用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该项目用于“双随机、一公开”、企业年报、企业信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企业年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3.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年报工作的认知度，提高了年报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次数	2022 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次数	≥50 次	邢双随机办【2022】3 号
	质量指标	市场主体年报率	市场主体年报率	≥90%	邢双随机办【2022】3 号
	时效指标	市场主体年报完成时间	完成 2022 年市场主体年报工作时间	6 月底前完成	邢双随机办【2022】3 号
	成本指标	给企业发送年报短信单价	给企业发送年报短信的每条短信价格	≤1 元	邢双随机办【2022】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公示率	已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数占应公开的比例	≥90%	邢双随机办【2022】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报工作按时完成率	年报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邢双随机办【2022】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市场主体年报工作满意度	在测评过程中对市场主体年报工作为满意的群众占所有测评群众的比例	≥90%	调查问卷

5、散煤治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项目用于散煤治理工作中产生的宣传费、检测费和劣质煤举报奖励费等支出。 2.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环境 3.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降低污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材料份数	印刷宣传材料份数	≥1 万份	巨政办发【2019】2 号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90 %	巨政办发【2019】2 号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案件办理时限	≤90 天	巨政办发【2019】2 号
	成本指标	印刷宣传材料单价	印刷宣传材料单价	≤1 元/份	巨政办发【2019】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企业处理率	违法企业处理率	100 %	巨政办发【2019】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巨政办发【2019】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煤炭工作满意度	在测评过程中对散煤治理工作为满意的群众占所有测评群众的比例	≥90%	调查问卷

6、食品抽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项目用于食品检测费等支出 2.通过实施该项目能有效确保食品安全 3.通过实施该项目能保障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食品抽检批次	≥550 批次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率	食品抽检率	≥90%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时效指标	产品抽检完成时限	食品抽检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成本指标	全年食品抽检经费金额	全年食品抽检经费金额	30 万元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企业处理率	处理违法企业数量占查办违法企业数量的比率	100%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在对消费者调查中调查结果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7、食药人员分流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项目用于在市场监管工作中产生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宣传费等支出。 2.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3.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流到食药人员人数	实际从商务局和防疫站划转到我单位的人数	≥20 人	巨鹿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17 号、【2013】30 号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巨鹿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17 号、【2013】30 号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从立案到结案的办理时限	≤90 天	巨鹿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17 号、【2013】30 号
	成本指标	全年食药人员分流经费金额	全年食药人员分流经费金额	28 万元	巨鹿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17 号、【2013】3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被投诉的执法办案行为次数占执法办案总数的比率	≤3 %	巨鹿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17 号、【2013】3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巨鹿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17 号、【2013】30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流人员满意度	对划转人员调查中调查结果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0 %	调查问卷

8、市场监管执法及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市场监管执法及装备经费用于市场监管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设备支出。 2.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3.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执法工作更好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无创血压检定仪数量	购买无创血压检定仪数量	1 套	根据工作计划和安排
	质量指标	执法装备购买率	执法装备购买率	≥90%	根据工作计划和安排
	时效指标	执法装备购买工作完成时限	执法装备购买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完成	根据工作计划和安排
	成本指标	无创血压检定仪单价	无创血压检定仪单价	≤5 万元	根据工作计划和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设备利用率	≥90%	根据工作计划和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	1 年	根据工作计划和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在调查中调查结果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比例	≥85%	调查问卷

9、市场监管检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项目用于市场监管工作中成品油、化肥等检测费支出 2.通过实施该项目能确保化肥、成品油等质量安全 3.通过实施该项目能够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用乙醇汽油抽检批次	车用乙醇汽油抽检批次	≥180 批次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质量指标	产品抽检率	实际检验数量占检验产品总量的比率	≥90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时效指标	产品抽检完成时限	完成散煤、成品油等产品抽检工作时间	不超过 12 月份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成本指标	全年市场监管检测费金额	全年市场监管检测费金额	30 万元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企业处理率	处理违法企业数量占查办违法企业数量的比率	100%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在对消费者调查中调查结果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85%	调查问卷

10、执法服装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项目用于发放新增执法人员制式服装。 2.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动执法人员积极性 3.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市场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执法服装人数	发放执法服装人数	≥7 人	国市监科财【2020】194 号
	质量指标	执法服装发放率	执法服装发放率	≥90%	国市监科财【2020】194 号
	时效指标	执法服装发放时限	执法服装发放时限	12 月底前发放完毕	国市监科财【2020】194 号
	成本指标	全年执法服装经费金额	全年执法服装经费金额	4 万元	国市监科财【2020】19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服装发放成功率	执法服装发放成功率	≥90%	国市监科财【2020】19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国市监科财【2020】19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在调查中调查结果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85%	调查问卷

11、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项目用于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产生的办公费、宣传费、检测费等支出 2.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顺利进行。 3.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广大群众对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认知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检查企业覆盖率	≥90%	巨质提强发【2018】1号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查办的质量安全方面的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办理时限	≤90 天	巨质提强发【2018】1号
	成本指标	全年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金额	全年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金额	10 万元	巨质提强发【2018】1号
	数量指标	开宣传活动次数	实际开展的质量安全宣传活动次数	≥3 次	巨质提强发【2018】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企业处理率	违法企业处理率	100%	巨质提强发【2018】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巨质提强发【2018】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在调查中消费者对我局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 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 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合 计							80.00	80.00							80.00
巨鹿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本级 小计							80.00	80.00							80.00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冀财行2022年104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资金	15.00	其他打印机	A02021099	台	16	0.20	3.20	3.20							3.20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冀财行2022年104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资金	15.00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个	2	0.60	1.20	1.20							1.20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冀财行2022年104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资金	15.00	录音外围设备	A02091209	个	6	0.10	0.60	0.60							0.60
食品抽检经费	30.00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19010000	批次	800	0.04	30.00	30.00							30.00
市场监管执法及装备经费	10.00	其他打印机	A02021099	台	2	0.20	0.40	0.40							0.40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市场监管执法及装备经费	10.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个	11	0.10	1.10	1.10							1.10
市场监管执法及装备经费	10.00	其他仪器仪表	A02109900	台	1	0.40	0.40	0.40							0.40
市场监管执法及装备经费	10.00	其他仪器仪表	A02109900	台	1	4.00	4.00	4.00							4.00
市场监管执法及装备经费	10.00	其他仪器仪表	A02109900	套	1	0.90	0.90	0.90							0.90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市场监管执法及装备经费	10.00	其他衡器	A02121299	套	1	3.20	3.20	3.20							3.20
市场监管检测经费	30.00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19010000	批次	600	0.05	30.00	30.00							30.00
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10.00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19010000	批次	16	0.31	5.00	5.00							5.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342.7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14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42.71
1、房屋 (平方米)	8523.81	1139.05
其中：办公用房 (平方米)	8423.81	1135.05
2、车辆 (台、辆)	5	88.46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8	580.78
4、其他固定资产		534.42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

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